

辣椒油做“活络油”，HPV疫苗拆着卖

法院依法严惩危害药品安全犯罪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案例 1 “活络油”“无比滴” 原料竟是辣椒油

2019 年 12 月起，被告人黄某霖通过网络从广东、江苏等地购买生产设备及药水、空瓶、瓶盖、标签等原材料，雇佣卢某荣、柯某来、章某辉、章某花、林某娟（均另案处理）等人在福建省莆田市使用辣椒油、热感剂等非药品灌装生产假冒黄道益活络油、双飞人药水、无比滴液体，后通过电商平台以明显低于正品的价格销售牟利，销售金额共计 639 万余元，获利 40 余万元。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被告人柯某云明知被告人黄某霖生产、销售假药，仍与黄某霖共同灌装、贴标、包装黄道益活络油，用自己的身份信息注册网店并负责客服工作，提供自己身份信息注册的支付宝账号用于黄某霖购买原料以及销售假药收款，销售金额共计 308 万余元。

经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黄道益活络油、双飞人药水、无比滴（港版）、液体无比滴 S2a（日版）、液体无比滴婴儿（儿童版）五个涉案产品均为假药。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霖、柯某云生产、销售假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柯某云在与黄某霖的共同犯罪中起次要和辅助作用，系从犯，结合其情节和作用，依法予以减轻处罚。黄某霖、柯某云均认罪认罚。据此，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黄某霖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一千一百万元；判处被告人柯某云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典型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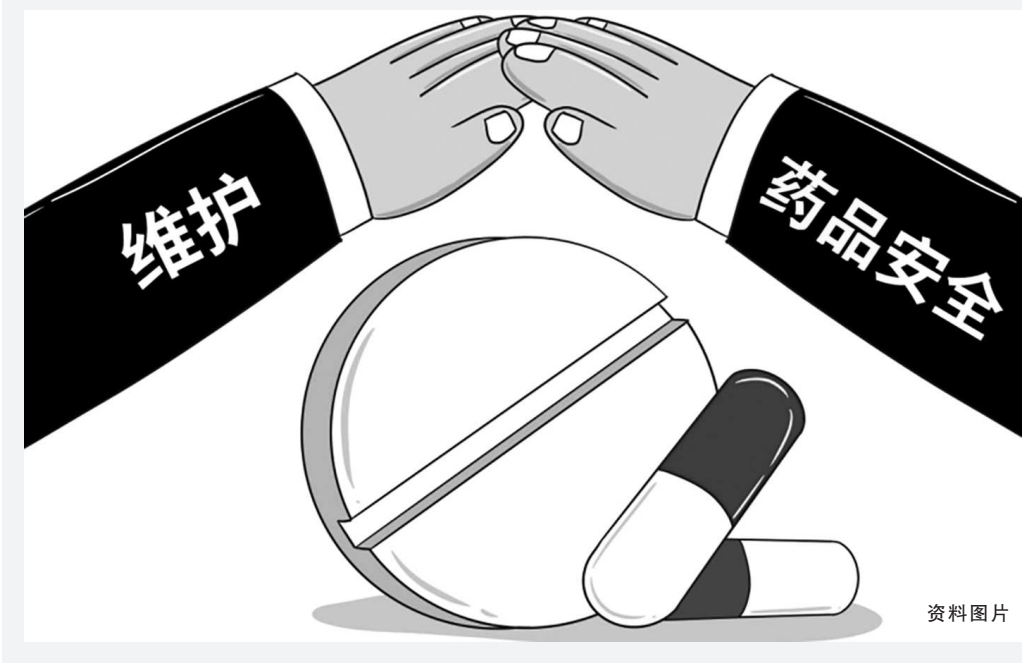
互联网为人民群众购药提供了便利，同时也给药品监管和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带来了新的挑战。违法犯罪分子通过互联网能够更容易地购买制售假药的设备、原材料，销售渠道也更加便捷，假药加工网点往往设置在出租屋等隐蔽场所，增加了监管和打击难度。被告人灌装假药后通过网店销售，在一年半的时间内销售金额即达 639 万余元，严重扰乱了药品监管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应依法严惩。本案也提醒广大消费者，要从正规的网络交易平台购买药品，以确保用药安全。

案例 2 1 支 HPV 疫苗 拆成 4 支卖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被告人闫某任吉林省敦化市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划免疫科科长，负责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俗称四价宫颈癌疫苗）的销售、接种和管理工作。闫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将由其本人负责销售、接种的 450 支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只能供给 150 名受种者受种，每名受种者受种 3 支、每支 0.5 毫升）以抽取原液的方式，将一支足量疫苗拆分成两支至四支疫苗，拆分后的疫苗每支约 0.1 毫升。此后，闫某以每人 2448 元的价格将

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国计民生，事关社会大局稳定。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与人民群众日常用药安全息息相关，涉及进口药品、疫苗、医疗美容药品、特病药品、口腔科非处方药品等不同药品类型，包括网络犯罪、消毒产品冒充药品、医保骗保等典型犯罪手段，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中多名被告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被处以高额罚金，体现了人民法院坚持人民至上、从严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这也是最高法联合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共同开展 2023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主要活动，旨在加强以案释法，有力震慑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药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资料图片

拆分后的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销售给 306 名受种者，销售金额共计 74 万余元。闫某将非法收取的疫苗款用于偿还贷款及日常花销。案发后，闫某上缴违法所得 70 余万元。

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闫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进行拆分，以不合格疫苗冒充合格疫苗销售给受种者，销售金额达 74 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闫某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并主动上缴部分违法所得。据此，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闫某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典型意义】

宫颈癌是严重威胁女性健康的恶性肿瘤，适龄女性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是预防宫颈癌的有效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宫颈癌及癌前病变的发生率。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属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在我国尚未纳入国家免疫规划或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按照自费自愿的原则接种。随着人民群众健康意识的提升，越来越多的适龄女性开始主动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一度造成市场上高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供不应求的现象。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非法利益，生产、销售伪劣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严重影响疫苗的接种效果和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案例 3 “冻干粉”改头换面 成了“瘦脸针”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

被告人张某松、张某林兄弟二人为非法获利，在广东省广州市将购买的裸瓶“冻干粉”更换包装后假冒不同品牌肉毒素（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以每支 15 元的价格多次向袁某兰（另案处理）等人销售共计 13060 支。

案发后，公安机关从二被告人处扣押涉案产品共计 25090 支。经查，二被告人生产、销售金额共计 57 万余元。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涉案产品均未检出 A 型肉毒毒素成分。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松、张某林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

据此，法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松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七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林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医疗美容行业蓬勃发展，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但随之也产生了虚假宣传、非法行医、假货频现等一系列行业乱象。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俗称“瘦脸针”，属于注射剂药品，也属于医疗用毒性药品，是国家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具有较好的除皱效果，在医疗美容行业中被广泛应用，但同时也成为不法分子制假售假的重点目标。

本案被告人用“冻干粉”冒充不同国家、不同品牌的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经检验，涉案产品均未检出 A 型肉毒毒素成分，应认定为假药。本案提醒广大消费者要

在正规医疗美容机构进行医美服务，避免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案例 4 非法收购、销售 医保骗保药品被判刑

2017 年至 2020 年 12 月，被告人杨某鱼为谋取利益，向被告人蔡某、特病病人黄某某等低价收购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百令胶囊、开同复方 α -酮酸片、尿毒清颗粒等特病药品，后加价出售给重庆市某医药有限公司的蒋某某。杨某鱼收售药品金额共计 2400 万余元，非法获利 70 万元。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被告人蔡某为谋取利益，向特病病人唐某某、赵某、黄某某等十余人低价收购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百令胶囊、开同复方 α -酮酸片、尿毒清颗粒等特病药品后，加价出售给被告人杨某鱼。蔡某收售药品金额共计 900 万余元，非法获利 20 万元。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鱼、蔡某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杨某鱼、蔡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据此，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杨某鱼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百四十万元；判处被告人蔡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万元。

【典型意义】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

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国家的惠民政策，明知是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从医保骗保者手中低价收购，加价贩卖，牟取非法利益。部分不法分子甚至指使、教唆、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加价贩卖。一些“中间商”长时间从事前述犯罪活动，形成“灰色”产业链，严重扰乱国家药品监管秩序，危害医保基金的正常运行，对医疗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对相关病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极大损害。

严厉打击医保骗保犯罪，斩断犯罪分子伸向医保基金的黑手，为国家医保基金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责任重大，意义深远。

案例 5 自制“含漱液” 冒充正规药品销售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被告人未某、桑某全、袁某文共同出资成立杨马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在河南省鹤壁市租赁厂房生产牙科类药品。三被告人按照配方（水、亮蓝素、冰片、薄荷香精、酒精、发泡剂）调制含漱液，并将药品“浓替硝唑含漱液”的名称、适用症、药理作用、用法用量、作用类别（明确标明“口腔科类非处方药品”）等信息标识在其生产的“天天 浓替硝唑含漱液”内外包装及说明书上，使用编造的“豫卫消证字（2017）第 0158 号”卫生许可证号和已注销的“天驰生物科技（濮阳）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地址作为厂名、厂址。涉案含漱液通过网店被销往安徽等许多地方，销售金额共计 49 万余元。

经安徽省芜湖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检验，涉案含漱液中不含药品成分；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含漱液属于“非药品冒充药品”，系假药。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未某、桑某全、袁某文生产、销售假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袁某文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未某、桑某全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

据此，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未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四万元；判处被告人桑某全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三万元；判处被告人袁某文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三十三万元。

【典型意义】

消毒产品与药品有严格的区别，消毒产品不是药品，没有治疗疾病的作用。《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目前，市场上有不法分子用消毒产品冒充药品，宣称有治疗效果，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甚至有不法分子在非消毒产品上擅自标识“消字号”，以消毒产品名义宣传疗效，冒充药品，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广大消费者购买药品，要注意审查药品的名称、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及说明书等材料，对没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或者药品名称及说明书反映的产品功能与批准文号不符的，要谨慎购买和使用。

（综合整理自最高人民法院网等）